

宜蘭地檢署辦理法治教育課程 認識詐騙手法 保護你我財產安全

為強化社會大眾對詐騙犯罪之辨識能力，並提升自我保護意識，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115年3月30日辦理法治教育課程，本次課程由觀護佐理員賴靖擔任講師，以「認識詐騙手法—保護你我財產安全」為主題，結合最新詐騙趨勢與實務案例，深入解析詐騙運作模式與防範策略。

本次課程首先從詐騙犯罪之法律基礎切入，說明刑法詐欺罪及組織犯罪相關規範，並延伸至洗錢防制法之適用，讓參與者理解詐騙行為不僅涉及財產侵害，亦可能衍生刑事責任及金融限制風險。賴佐理員指出，當前詐騙犯罪已呈現組織化與跨境化趨勢，透過人頭帳戶及資金分流方式增加查緝困難，民眾若一時不察參與其中，亦可能成為犯罪鏈之一環。

在詐騙手法分析部分，課程系統性介紹近年常見詐騙類型，包括假冒公務機關、投資詐騙、網路購物詐騙、簡訊釣魚及交友詐騙等，並透過實際案例說明詐騙集團如何運用「高報酬誘惑」、「緊急壓迫」、「情感操控」等心理機制，使被害人降低警覺而做出錯誤判斷。課程亦特別提醒，現今詐騙手法多透過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及假投資平台進行，具高度隱蔽性與迷惑性，需提高警覺加以辨識。

此外，課程進一步說明人頭帳戶之法律風險，指出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涉及幫助詐欺及洗錢罪責，並將面臨帳戶限制使用及民事賠償等後果。透過具體案例解析，使參與者理解看似單純之行為，實則可能導致長期且重大之法律責任。

在防詐實務面向，賴佐理員歸納多項防範原則，包括不輕信高獲利投資、不任意提供個人金融資料、不依指示操作ATM及避免私下交易等，並宣導「165反詐騙諮詢專線」之運用，鼓勵民眾遇有疑慮即時查證，以降低受騙風險。

宜蘭地檢署表示，詐騙犯罪本質係利用人性弱點進行操控，防範關鍵在於提升風險意識與判斷能力。本次由第一線觀護佐理員擔任講師，結合法律規範與實務經驗，能更貼近個案需求，使法治教育由被動宣導轉化為主動防衛機制，達到預防犯罪及降低再犯之效果。

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多元法治教育課程，結合司法實務、公共安全及生活教育，協助社會大眾建立正確法律觀念與風險辨識能力，提升整體社會防詐意識，共同營造安全、穩定之生活環境。

活動名稱	115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3.3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2 人



賴佐理員教授學員認識生活教育。



賴佐理員以詐騙生活案例與經歷警惕學員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15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15.3.30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32 人



賴助理員深入淺出講何謂詐騙手法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